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周君儀  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977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文1份 (0097765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於COVID-19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  
要求檢具3天內的PCR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一案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20日疾管防字第  
110006148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各醫事類科之畢業應修實習學分，係教育課程之  
一部分，且屬職業管理法規施行細則（醫師法、心理師  
法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各醫事專門職業人員  
考試規則（其他類科）授權訂定之實習認定基準（包括實  
習時數或實習項目）。為保障國內醫事類科學生權益，協  
助學生符合畢業條件及國家考試應考資格，同時兼顧維護  
醫事人才培育品質，現行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之實習課  
程雖得依「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 
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」辦理，惟仍須有一定比率以臨床  
實體實習為主，爰需依上開法規所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實  
習。

電  
文  
騎  
縫

8

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20日函示略以，有關疫情期間須進入醫院的護理類科臨床實習學生，若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具有發燒、呼吸道、嗅味覺異常及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者，請勿進入醫院實習；具相關疫情旅遊史、接觸史、風險區域活動史亦應避免出入醫療機構。非屬上開對象，若確有必要進入醫療機構，可遵循感染管制措施進出醫院，如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衛生，以避免病原體傳播。倘實習生具COVID-19相關症狀或經醫師TOCC評估有疑慮者，可進行鼻咽拭子採檢送驗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並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速檢驗，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。

四、承上，為避免增加學生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如經學校與實習機構協商後仍需配合提交檢測，該檢測所需費用，國立學校得運用校務基金，私立學校得以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、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（由各校自訂合適支用項目）支應。

五、防疫補助相關項目及金額，由各校核實支應，並請確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校院：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，電話：  
(02) 7736-679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台灣護理學會

